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1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24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2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4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346,0346
末“5”位数	37802,17802,57802,77802,97802,29513,79513
末“6”位数	741549,141549,341549,541549,941549,606341,106341
末“7”位数	9632759,1632759,3632759,5632759,7632759,7247563,017815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27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5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5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5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1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24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2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诺瓦星云”，股票代码为“30158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84.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9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6.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26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53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1%。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数量为25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8.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02.151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5.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3.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3.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7687216%，申购倍数为3,601.1740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限售期安排、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4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4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5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5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5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26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53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1月29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4年1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瓦星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6	162,749,875.34	1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2
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47,027	5,967,256.03	
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235,133	29,836,026.37	
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548,644	69,617,437.16	
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50,808	31,825,027.12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053	11,934,385.17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729	13,923,512.81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90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56,5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52,960	70.25	3,759,920	73.21	0.03945517
B类投资者	403,540	29.75	1,376,080	26.79	0.03410021
总计	1,356,500	100.00	5,136,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阳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50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7,083,5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271,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8.0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截至2024年1月18日（T-4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660.SZ	江苏雷利	26.38	0.8161	1.0698	32.32	24.66
002892.SZ	科力尔	14.17	0.1649	0.1199	85.93	118.18
301226.SZ	祥明智能	20.37	0.5951	0.5463	34.23	37.29
算术平均值（剔除科力尔后）					33.28	30.9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科力尔）。

本次发行价格28.01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月18日（T-4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06倍，超出幅度为49.9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0.9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3、联系人：俞贤萍

4、电话：0519-88798286

5、传真：0519-88798286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3、保荐代表人：徐欣、黄萌

4、电话：0512-62938507

5、传真：0512-62938507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3、联系人：李一睿

4、电话：021-68801551

5、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收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46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219,75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5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7%，购买的最高价为6.71元/股、最低价为5.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6,366,30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46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219,75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该指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0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7,36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2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7,36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27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7,36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2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7,36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27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4,771,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6,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14 %；反对 71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83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14 %；反对7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83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鑫斌、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